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表〔2023〕598号

关于对《华能贵州望谟县岷便风电场项目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评估意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委托，我中心对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能贵州望谟县岷便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现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和周围环境情况基本符合实际，评价标准、评价范围、评价因子选用适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并提出了环境管理要求，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所在地环境现状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华能贵州望谟县岜便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工程，位于望谟县石屯镇石屯村。根据《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望谟县边饶镇岜便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2]177号）备案文件，望谟县乐元镇排沙农业光伏电站 50MW、望谟县石屯镇羊架风电场 70MW、望谟县边饶镇岜便风电场 80MW、望谟石屯镇洒琴农业光伏电站 100MW，合建一座石屯 220kV 升压站（即本次评价升压站，升压站名称按照业主招标以及签订合同确定），本次评价内容主要为 220kV 升压站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20kV 送出线路的电磁辐射影响需另行评价。

本次拟新建 220kV 户外式升压站 1 座，装设 2 台容量分别为 200MVA 和 150MVA 的主变压器，采用有载调压方式，220kV 侧采用单母线接线，出线 1 回（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有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综合楼等。

项目总投资为 2346.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220kV升压站	户外站，安装 2 台容量分别为 200MVA和 150MVA的主变压器，采用有载调压方式，主变高压侧抽头选择 $230 \pm 8 \times 1.25\%$ /37kV，主变中性点经隔离开关直接接地，220kV架空出线 1 回（不在本次评价中）	8087.36m ²	占地面积，新建

	配电装置	220kV高压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布置，主变压器与 35kV配电装置之间采用绝缘管母线连接。35kV预制舱采用单层预制舱型式。35kV配电装置采用铠装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柜，采用室内双列布置；蓄电池室、低压配电柜、主控室、继保室布置在综合楼内；站用变和接地变为户外布置；无功补偿装置采用直挂水冷式，布置于 35kV配电装置东侧。		新建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综合楼，4 层，高 16.8m，布置有办公室、会议室、餐厅、中控室、门厅、活动室、计算机室、卫生间等，框架结构	2366m ²	新建
		综合水泵房，1 层，高 7.2m	98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附近村寨自来水管提供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一体化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新建，引自望谟县边饶镇岂便风电场环评报告内容
	供电	引自当地电网		新建
	供暖	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一体化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引自望谟县边饶镇岂便风电场环评报告内容
	废气	主要为升压站食堂油烟，设置抽油烟机，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区设置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	新建 1 座 45m ³ 事油池，主变压器发生事故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依靠重力作用流入事故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更换下来的废蓄电池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6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评价内容
	电磁保护	升压站布置设计考虑进出线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加强电磁环境影响宣传，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电气设备；主变做独立基础，安装减振垫		

（二）环境现状

根据《报告表》，2023年8月18日核工业东北分析测试中心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站址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023年8月18日核工业东北分析测试中心对项目区的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升压站中心位置电场强度为0.864V/m，磁感应强度为0.0177 μ T，监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升压站位于风电场主体工程征地范围内，评价区生态现状主要是以马尾松林、木荷、石栎、枫香、余甘子、白栎、火棘、类芦、斑茅、芒、野古草等。

（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规模	
电磁环境	升压站围墙外40m	/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000V/m和100 μ T的控制限值
声环境	升压站围墙外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升压站围墙外500m	植被、土壤、生物多样性				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升压站永久及临时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控制建设征地和施工扰动范围，不得占用以及对其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

订)，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电力-10、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涉及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望谟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ZH52232610007）和边饶镇、打易镇等一般管控单元（ZH52232630002）。经评价单位核实叠图，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极）重要敏感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引入高危外来物种。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等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综上，项目符合望谟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为风力发电附属工程，不涉及开采业、养殖业，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项目建设未违背区域功能定位及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不会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和改变区域的主体功能规划。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不涉及农村污染治理及农村土地整治；不涉及引入高危外来物种。综上，项目符合边饶镇、打易镇等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3、升压站为户外布置，设计过程中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电磁和噪声影响。项目升压站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升压站设计初期已合理优化布局方案，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土地占用，项目不涉及林木砍伐，

多余土方用于平整场地，无弃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综上，项目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选址选线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大风天气施工；进入场地内的运输车辆应限制行驶速度；定期对路面及堆场洒水降尘；运输砂、石、水泥等粉状材料的车辆应覆盖篷布，以减少撒落和飞灰。

2. 施工废水采用临时简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浇洒路面或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

3. 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避免夜间施工，并在施工中采用低噪声设备；限制老、旧施工机械数量，及时维修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分时段的限制车流量及车速，减少噪声污染。

4.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等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其他不能利用部分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1. 根据《报告表》，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类比监测

的方式进行评价，选用“龙泉 220kV 变电站”作为类别对象，由类别结果可知：升压站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uT 的限值要求。

变电站环保措施：升压站布置设计考虑进出线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加强电磁环境影响宣传，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

2. 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声环境保护措施：升压站主变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确保升压站运营期间厂界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升压站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升压站内自建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艺：AAO+消毒，规模 2m³/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更换下来的废蓄电池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建 1 座 45m³事故油池，并在主变处设集油坑，通过管道连接事故油池，确保事故油能依靠自身重力流入事故油池，经事故油池收集后的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在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

措施切实有效落实，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3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项 目 经 理: 龙 中

环评联系人 : 钟 敏

联系电话: 18798009606

专 家 组 成: 帅震清、陈登美、郝天明

